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2年10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

民國113年1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因應本學院教學及課程設計之需要，依據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，設置「本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（兼主任委員）及院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科、系(所)推選教師2名為選任委員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各科、系(所)推選學生1名為列席代表。本委員會置秘書1名，由本學院秘書兼任。本委員會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等若干人，擔任諮詢委員，任期1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學院各學制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之課程科目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學程之課程科目。
 - (四) 審議本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。
 - (五) 規劃本學院教學品保事宜。
 - (六) 審議本學院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學院各科、系(所)主管分別召集教師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組成課程委員會，依據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，規劃、執行、檢討改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